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Funds plc

路博邁投資基金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包含責任各自分離之子基金之傘型基金)

本公司董事（下稱「董事」）就本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乃重要文件，並需要您立即的關注。如台端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台端之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諮詢意見。如台端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股份，請立即將本函交予買受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該項交易之股票經紀人、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盡快轉交買受方或受讓人。

本函並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下稱「中央銀行」）審閱，可能有必要進行變更以符合中央銀行之要求。路博邁投資基金董事認為本函及所載之提議細節，並未與中央銀行之規範指引及其規則發生衝突。

2024年8月28日

親愛的股東：

路博邁投資基金（下稱「本公司」）年度股東常會

謹致函身為本公司股東之台端。本函旨在通知召開本公司年度股東常會（下稱「股東會」）。

股東會將討論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宣讀股東會召集通知；
2. 討論董事報告書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止法定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查核會計師對該等報表之報告書，並查核本公司之事務*；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查核會計師，任期至本公司審閱法定財務報表之下屆股東會為止。同時，授權董事同意查核會計師之報酬；以及

董事：Grainne Alexander、Alex Duncan (英國)、Michelle Green (英國) 以及 Naomi Daly

愛爾蘭公司登記編號：336425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4. 處理本公司其他一般事務。

特別事項

5. 擬通過以下特別決議：

「現行之備忘錄及章程條文將依據本公司年度股東常會通知書附件三所載之方式進行修訂，且此等修訂之更新版備忘錄及章程，將被同意通過並採納為本公司之備忘錄及章程，其副本得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於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查閱，並將於會議時提供（為方便識別，其具字母「X」之標記），以取代並排除所有現行之備忘錄及章程」。

* 請注意，截至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經查核財務報表，已於 2024 年 4 月 26 日發送。如台端需要額外一份經查核財務報表的副本，請以 neuberger.ta@bbh.com 上所載之電子郵件聯繫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本函所用且未定義的大寫詞彙，應與 2024 年 7 月 1 日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中所使用之大寫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1 一般事項

根據本公司備忘錄及章程（下稱「**公司章程**」）以及愛爾蘭公司法，本公司須每年召集股東會，以討論並處理一般事項若干特定項目，即收受並討論前一會計年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之董事報告書、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查核會計師對該等報表之報告書。股東會亦將考慮本公司查核會計師之重新委任，並授權董事決定該查核會計師之報酬。

2 特別事項

除年度股會之一般事項外，尚有附件三所詳列之公司章程擬議修訂之特別事項。

3 程序

如議案經所需之多數決通過，將對所有股東產生拘束力，不論股東如何（或是否）表決。股東會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為兩名股東（不論為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若於股東會指定時間半小時內未達法定出席人數，股東會將延至下週之同日（即 2024 年 9 月 26 日），於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或經董事決定之其他時間及場地舉行。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本股東會通知書於附件一檢附委託書，俾台端於股東會投票。請閱讀委託書上之說明，以便您填妥並擲回。台端之委託書至遲須於股東會指定召開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方屬有效。於台端指派受託人後，台端仍可出席股東會並投票，惟於此等情況下，該受託人無權投票。如台端為公司組織，且擬指派代表人代表台端出席股東會並投票，請使用本股東會通知書附件二之代表函。

本公司現行及擬修訂之章程副本，得自本通知書發布之日起，至股東會召開（包括任何延期的股東會）之期間內，於正常營業時間至本公司登記辦公室查閱（地址：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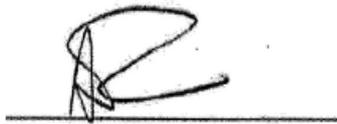
擬修訂之章程將不會導致基金及/或其股東所負擔之費用及開支增加。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營運將維持不變。與上述第 2 段所涉之變更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基金按其規模之比例承擔，且預計不超過 22,500 歐元。如該等變更於股東會經股東同同意通過，則將於 2024 年 9 月 19 日生效。

4 建議

董事認為決議係符合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台端投票贊成本股東會通知書所載之決議。

如台端對此事宜有任何疑問或擬得到更多資訊，請不吝聯繫台端的銷售代表，或與 Neuberger Berman 基金客服團隊聯繫。聯絡電話為：+44 (0) 20 3214 9096（英國）、+353 (0)1 264 2795（愛爾蘭），電子郵件為：Funds_CSEurope@nb.com。

誠摯地



董事
路博邁投資基金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中文摘錄暨節譯文)
路博邁投資基金
(下稱「本公司」)

登記辦公室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股東會通知書

謹通知本公司年度股東常會(下稱「**股東會**」)將在 2024 年 9 月 19 日上午 10 時(愛爾蘭時間)，於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召開，以辦理下列業務：

1. 宣讀股東會召集通知。
2. 審閱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會計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暨對該財務報告之本公司稽核機構報告*，並審議本公司之事務。
3. 繼續委任 Ernst & Young 擔任本公司之稽核機構(下稱「**稽核機構**」)至次一年度之股東會向本公司交付法定財務報表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同意稽核機構之報酬。
4. 辦理本公司任何其他一般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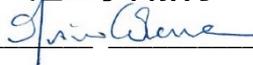
特別事項

5. 於獲中央銀行核准之前提下，尋求台端同意，就本公司之備忘錄及章程進行若干修訂之特別事項，具體內容詳見本通知書附件三，該修訂預計將於 2024 年 9 月 19 日生效。

* 請注意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會計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於 2024 年 4 月 26 日發布。如您額外需要法定財務報表之紙本，請與 Neuberger.ta@bbh.com 聯繫。

日期 2024 年 8 月 28 日

經董事會指示



代表

Matsack Trust Limited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秘書處

登記於愛爾蘭都柏林 – 編號 336425

注意事項

- 有權出席並於股東會投票之股東，有權指派一名或多名受託人為其出席並投票。
- 受託人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如股東為公司組織，本委託書表格應加蓋公司組織之印章，或由經書面合法授權之主管或代理人簽署。
- 本委託書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業經簽署或公證核實之版本，至遲應於**不晚於會議之 48 小時前**寄回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亦得以電子郵件傳送，並請寄至 fscompliance@matheson.com，收件人為 Jessica Hartnell / Sarah Hogan。
- 任何有權收到本通知但意外漏未經寄發或未經收受之股東，均不得主張股東會之程序為無效。
- 如果您係透過分銷機構或其他中介機構申購，且您的股份係以他們的名義持有，如果您希望就年度股東會投票或指定代理人，及取得相關截止日期的訊息，請聯繫您的分銷機構或其他中介機構。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附件一
路博邁投資基金
(下稱「本公司」)
授權書

本人/吾等為_____之_____ (下稱「股東」)，身為本公司之股東，茲此委任主席，或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之 Philip Lovegrove (如前者不能時)，或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之 Orlaith Finan (如前者不能時)，或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之 Gavin Coleman (如前者不能時)，或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之 Catherine Jennings (如前者不能時) 或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之 Jessica Hartnell (如前者不能時)，或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之 Sarah Hogan (如前者不能時)，或 _____之_____擔任為本股東之受託人，代表並為本股東於 2024 年 9 月 19 日上午 10 時召開之本公司年度股東常會及任何本會議之延會出席、發言並投票。

受託人將投票如下：

對受託人之投票指示 (選項以「X」標註)			
議案之名稱或內容描述：	贊成	棄權	反對
審閱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會計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暨對該財務報告之本公司稽核機構報告，並審議本公司之事務。			
繼續委任 Ernst & Young 擔任本公司之稽核機構 (下稱「稽核機構」) 至次一年度之股東常會向本公司交付法定財務報表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同意稽核機構之報酬。			
於獲中央銀行核准之前提下，尋求台端經特別決議同意通過，就本公司之備忘錄及章程進行若干修訂，具體內容詳見本通知書之附件三。			
除另有指示，受託人應依其認為適當者投票。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注意事項:

- (a) 如股東為公司組織，此委託書表格應加蓋公司組織之印章，或由經書面合法授權之主管或代理人簽署。
- (b) 本委託書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業經簽署或公證核實之版本，至遲應於不晚於會議之 48 小時前寄回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亦得以電子郵件傳送影本，並請寄至 fscompliance@matheson.com，收件人為 Jessica Hartnell / Sarah Hogan。
- (c) 除另有指示，受託人應依其認為適當者投票。
- (d) 如為共同股東之情形，得由首位列名之股東簽署。
- (e) 若您希望依您選擇受託人，請刪除「主席」一詞並填入所擬委託之受託人姓名（受託人不須為本公司股東）。
- (f) 寄回填妥之委託書並不會排除本公司股東親自出席及投票之權利。
- (g) 如果您透過分銷機構或其他中介機構申購，且您的股份係以他們的名義持有，如果您希望就年度股東常會投票或指定代理人，及取得相關截止日期的訊息，請聯繫您的分銷機構或其他中介機構。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附件二

路博邁投資基金 (下稱「本公司」)

代表函

致： 董事
路博邁投資基金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親愛的先生/女士：

吾等為_____之
_____ (下稱「本公司」)，身為路博邁投資
基金之股東，茲通知您，依據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茲委託審議普通及/或特別決議案
之股東常會之主席，或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之 Philip Lovegrove (如前
者不能時)，或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之 Orlaith Finan (如前者不能
時)，或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之 Gavin Coleman (如前者不能時)，或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之 Catherine Jennings (如前者不能時)，或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之 Jessica Hartnell (如前者不能時)，或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之 Sarah Hogan (如前者不能時)，或
_____之_____ (如前者不能
時) 擔任本公司之代表人，出席並代表本公司於路博邁投資基金將於 2024 年 9 月 19
日，於 2024 年 8 月 28 日之通知中所載時間，於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舉行之年度股東常會中投票，或其任何延會。

經委託之人使本公司如同個人股東一般，有權就本公司所持有路博邁投資基金之股份
於該等會議行使相同之權力，且經授權代表本公司就有關任何一般及/或特別事項，代
表本公司簽署該等會議必要之同意。

簽署人 _____
合法授權主管
代表

日期：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附件三

對本公司之備忘錄及章程之擬議修訂

2014 年公司法

公開股份有限公司

具可變資本之投資公司，其係一傘型基金，旗下包含責任各自分離之子基金

路博邁投資基金公開有限公司

之

備忘錄

(經 2024 年[•]之特別決議修正，並於 2024 年[•]生效)

(略譯)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2014 年公司法

公開股份有限公司

路博邁投資基金公開有限公司

之

章程

(經 2024 年[•]之特別決議修正，並於 2024 年[•]生效)

(略譯)

11.14 倘於股份買回（包括由股東完全買回股份）後之任何期間，董事會全權決定向該股東或前股東支付之金額不正確（包括由於股東或前股東申購或買回股份時之淨資產價值不正確），於符合任何合理之最低標準情況下，本公司得 (i) 向該股東或前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該股東或前股東本於正確淨資產價值下買回時，應獲得之任何額外金額，或 (ii) 於董事會之全權決定下，向該股東或前股東追討（且該股東或前股東應支付）董事會認為其多收取之任何溢付款項，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包括利息。

(餘略譯)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申購人之姓名、地址及說明：

Matsack Trust Limited
30 Herbert Street
Dublin 2
有限公司

Matsack Nominees Limited
30 Herbert Street
Dublin 2
有限公司

Michael Jackson
30 Herbert Street
Dublin 2
律師

Deirdre Pepper
30 Herbert Street
Dublin 2
律師

James Scanlon
30 Herbert Street
Dublin 2
律師

Niamh MacNamara
30 Herbert Street
Dublin 2
律師

Colette McMullan
30 Herbert Street
Dublin 2
律師

上述簽署之見證人：

Niamh MacNamara
30 Herbert Street
Dublin 2
律師

日期： 2000